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1.提供供应商近3年（2022年5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提供所供产品制造商的授权书；（如提供总代理商授权的须同时提供总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所响应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3.服务承诺（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作出服务承诺，不限于供货运输承诺、质保期服务计划等承诺）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5.格式自定。其他证明材料，不是供应商的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因素。